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血液中心、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安尔碘、氯消净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YZZB-2026A-033）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9、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不分包。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俊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永

2026年7月7日